

專案質詢

8-2-11-089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翁委員重鈞，有鑒於民間企業使用派遣勞工已經到了浮濫情況，面對勞動派遣所形成的「一僱二主」奇怪現象，我國卻對於派遣勞動保護法制作業付之闕如，實不足保障數百萬勞工權益。本席認為，行政院除應加強與勞僱團體對話與完成派遣勞動保護法制作業之外，並應同步加強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，保障勞工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指出，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等非典型就業人數由 97 年的 65 萬人，逐年增加至 99 年的 72 萬 3 千人，顯見「非典型勞動僱用」人數已逐年攀升。
- 二、自 87 年 4 月 1 日人力派遣業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，雖然主管機關近期頒布「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」等行政指導原則，做為派遣業者遵循方向。惟因勞動派遣具「僱用」與「使用」分離之特性，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僱關係為前提之設計，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。
- 三、再者，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屬於人力供應業，派遣事業單位僱用派遣勞工從事工作，有關勞工的工資、工時、休息、休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、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及勞工保險等權益，皆應符合勞動相關法令規範。但主管機關 100 年針對「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」結果，總共抽查 60 家事業單位，查有 169 件違法事項，其中 82 件違反勞基法，35 件違反勞退金條例，52 件違反勞保條例及就保法，違法事實顯然偏高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席認為，勞動派遣已是既存事實，與其放任派遣勞動越來越氾濫，不如及早將派遣勞動法制化。因此，行政院應儘速對派遣業管理及派遣勞工權益提出完善之規範與保障。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